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卫新同志召集，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在 201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12 亿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并为其提供保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自有船舶“渤海玛珠”轮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5 年。

为此，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 3,800 万美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逐年展期，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证行”)为该笔贷款办理担保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 3,800 万美元，由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向开证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并由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银行机构作为融资方、明确合理交易金额、交易期间、商定交易价格、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